

证券代码: 835328

证券简称: ST 百华科

主办券商: 中银证券

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违规交易的致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6年2月27日，公司股东吴海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9,900股，拥有的权益比例由6.0040%增加至10.0020%。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，同时通知该公众公司；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2日内，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。

（一）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做市方式、竞价方式进行证券转让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%；

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%后，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%（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5%的整数倍时），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披露。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2日内，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。

2026年2月27日，股东吴海铭一次性增持199,900股，导致其持有的权益比例增加至10.0020%，此交易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情形。

交易活动发生后公司立即告知了主办券商，经主办券商与公司沟通后，我司与股东吴海铭了解事情经过，并告知其行为已经违反了相关规定。吴海铭表示并非故意违反相关规定，系由于计算失误疏忽所致。

股东吴海铭承诺将加强对相关制度的学习，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的相关交易规则，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，并委托公司董事会代其向各位投资者表示歉意。公司董事会向各位投资者表示歉意，并且将督促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避免再次出现股票违规交易行为。

广东百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日